

大 學 用 書

教 育 叢 書

雷國鼎編著

③
歐 美 教 育 制 度

教育文物出版社印行

雷國鼎著

歐美教育制度

教育文物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版

大學用書
教育叢書

歐美教育制度

基本定價：玖元叁角

著者 雷

國

鼎

出版者 教育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 李

錫

祥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五七號

地址：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七號四樓一室

電話：三九三〇四六〇八

郵政劃撥儲金第〇一〇一四九九九號

印刷所 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八一（三線）

教育叢書編輯緣起

教育之受重視，雖屬較近之事；然其理論依據，則以哲學、人文學、社會科學、生物科學及自然科學為宗；二十世紀以還，均有飛躍進展。致使教育學之基礎，非僅日益擴大，而教育學之內涵，尤漸豐饒；今後勢必穩健成長，成為獨立科學，無可置疑。

教育工作與教育學術，截然兩途；常人每混為一談。稍具經驗之教育人員，即自詡教育專家，甚至奢言教育學理。反令終身研究教育學術之人士，不敢輕言教育。寢假成風，遂使尚待開墾之園地，益加荒蕪。所幸國內部分學人，堅守崗位，竭盡才智，期為我國教育學術，奠定良好根基，得以躋身於世界教育之林。

本叢書之編輯，一則使國內具有成就之學人，得有發表研究心得之餘地，藉以提高我國教育學術水準；一則激勵後進，期能潛心鑽究，以奠定我國研究

教育學術之基石。至希我教界同好，鞭策勉勵，共襄盛舉。俾叢書之問世，益具意義焉。

教育文物出版社編輯部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歐美教育制度 目次

上篇 教育行政制度·····	一
第一章 美國教育行政制度·····	一
第一節 聯邦教育行政機關·····	一
第二節 州教育行政機關·····	四
第三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八
第四節 教育董事會的職能·····	一〇
第五節 私人機構及私立學校的任務·····	一二
第六節 教育經費·····	一四
第七節 美國教育行政及管理問題·····	一七
第二章 英國教育行政制度·····	二三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二三
第二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二六
第三節 私人機構的任務·····	三〇
第四節 教育經費·····	三一

第五節	威爾斯的教育	三二
第六節	北愛爾蘭的教育	三五
第七節	蘇格蘭的教育	三七
第八節	總結	三九
第三章	法國教育行政制度	四一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四一
第二節	大學區	四五
第三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四七
第四節	私人機構及私立學校的地位	五一
第五節	教育經費	五四
第六節	法國教育行政及管理問題	五五
第四章	德國教育行政制度	五九
第一節	聯邦教育行政機關	五九
第二節	邦教育行政機關	六二
第三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六四
第四節	教育經費	六五

第五節	私立學校的地位	六七
第五章	蘇俄教育行政制度	六九
第一節	聯邦教育行政機關	六九
第二節	各共和國教育行政機關	七四
第三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八二
第四節	共產黨的教育任務	八六
第五節	教育經費	八七
下篇	學校制度	九一
第六章	美國學校制度	九一
第一節	美國教育的歷史背景	九一
第二節	學前教育	九六
第三節	初等教育	九九
第四節	特殊兒童教育	一〇六
第五節	中等教育	一〇九
第六節	大學教育	一二五
第七節	職業教育	一三五

第八節 師範教育·····	一四〇
第九節 成人教育·····	一四八
第十節 美國學校設施上的問題·····	一五八
第七章 英國學校制度·····	一六七
第一節 英國教育的歷史背景·····	一六九
第二節 學前教育·····	一七三
第三節 小學教育·····	一七六
第四節 中等教育·····	一八一
第五節 擴充教育·····	二〇五
第六節 大學教育·····	二一七
第七節 師範教育·····	二三二
第八節 蘇格蘭的學校·····	二四七
第九節 英國學校設施上的問題·····	二五五
第八章 法國學校制度·····	二六一
第一節 法國教育的歷史背景·····	二六三
第二節 學前教育·····	二七三

第三節	小學教育	二七五
第四節	中等教育	二七九
第五節	高等教育	二九八
第六節	師範教育	三一八
第七節	成人教育	三二一
第八節	法國學校設施上的問題	三二三
第九章	德國學校制度	三三一
第一節	德國教育的歷史背景	三三四
第二節	學前教育	三五二
第三節	小學教育	三五四
第四節	中等教育	三五八
第五節	高等教育	三七七
第六節	職業教育	三九七
第七節	師範教育	四一二
第八節	成人教育	四二七
第十章	蘇俄學校制度	四三三

第一節	蘇俄教育的歷史背景	四三五
第二節	學前教育	四五九
第三節	小學教育	四六五
第四節	中等教育	四七三
第五節	高等教育	四九七
第六節	職業教育	五二四
第七節	師範教育	五三八
第八節	成人教育	五六六
第九節	蘇俄學校教育上的問題	五七二

上篇 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章 美國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節 聯邦教育行政機關

一七八九年公佈的美國憲法，爲贊同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與愛好一個散漫的聯邦（Loose Federal Union）兩者之間的一種折衷。在憲法上規定：凡非憲法賦予中央政府之權力，均應保留於各州。因此，當時美國的各類學校，均由教會或地方團體所設置，在憲法上亦未規定新中央政府的教育職權。惟中央政府，對於各州的教育，素極關切。

新的土地合併聯邦以後，遂構成若干新州，那些未被州佔據的土地，乃成爲聯邦的領土及資產。在一七八五年及一七八七年所頒佈的西北土地條例（Northwest Territory Ordinances）中，規定有一部分聯邦領土，可以撥給學校。最早的聯邦法律，規定對於新成立各州的區（Townships）土地，聯邦政府有管理之權，一八〇三年中央的政策改變，學校土地劃歸各州管理，因此聯邦撥給學校的土地，亦由州政府管理。一八〇〇年，在十六州中，即有八州於州憲法上規定，教育由州政府辦理。一八〇二年，俄亥俄州（Ohio）首先領受聯邦政府的土地以創立學校，其後各州均接受聯邦撥給的土地以補助學校。

。各州憲法亦明令規定，各州得自行辦理（各種語言的）免費及普通教育。

首先，國會准於爲少數幾州的每一區，撥給一方哩的土地（每三十六方哩，撥地一方哩），用於補助學校。一八三〇年，撥給每一區的土地，增加爲二方哩；其後新成立的各州，則撥給四方哩。自一八〇一年俄亥俄州首先領受聯邦撥給之土地，至一九一二年亞利桑那（Arizona），及新墨西哥（New Mexico）兩州領受聯邦撥給土地的一段時間內，聯邦政府對於新成立之各州所撥給的土地，總數超過二千九百萬英畝——其面積較英格蘭及威爾斯爲大。其後，各州將此類學校土地變賣及出租，所得款項存入「固定學校基金」（Irreducible School Funds）項下，以其收益補助各校設施。

其後，聯邦政府對於各州之公共教育，仍有補助。依照內戰（Civil War）期間通過之莫利爾法案（Morrill Act）的規定，聯邦政府應補助各州設立農業及工藝（Mechanic arts）學院。因於此項法案中規定，聯邦政府得撥予土地，補助各州設立農業及工藝學院，故有「公地學院」（Land-grant Colleges）之稱。目前已改土地補助，爲年給現金補助。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復通過史密斯——休士法案（Smith-Hughes Bill），規定聯邦政府得補助各州中等教育階段內的農業、家事、行業及工業教育。

一九三九年通過的喬治——狄恩法案（George-Deen Bill），除增加此項補助款項外，並擴大職業教育的補助範圍。聯邦政府於類此各項補助中，得有與各州政府接觸之機會，因而承認各州具有直接辦理教育之責任。其後，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聯邦政府直接補助地方學區，用以援助因戰爭活動而增加的緊急開支，以及受戰事影響所造成之不定期的人口遷移。

一八六七年，國會通過設置聯邦教育部（Feder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其後，名稱迭有更改，至一九二九年，始正式定名為美國教育署（United States Office of Education）。該署之主要職能如次：徵集，刊行及報導全國各地有關教育設施的統計資料和實際消息；並為一般教育之促進。故該署對於各類學校或學校制度，不負任何行政管理責任。惟聯邦對於各州特殊教育事業之經費的補助、分配及管理，因受教育署的影響，其活動已大為增加。復藉保持教育水準之名，教育署對於公地學院及職業教育之管理，日益加強。一九三九年，該署由內政部轉隸聯邦安全總署（Federal Security Agency），目前則隸屬於衛生、教育、福利部（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聯邦政府，透過國會直接管理哥倫比亞區（District of Columbia）的公立學校制度。至於關島（Guam）、薩摩亞（Samoa）及維爾京羣島（Virgin Islands）等地，則在聯邦政府監督下，實行獨立自主的管理。聯邦政府對於巴拿馬運河地帶（Canal Zone），以及居住在保留地區的印第安人等之兒童教育，負有全部責任。聯邦政府並為海外軍事人員的子女，設置學校。一九六三年，聯邦政府即在美國境內的軍事基地，設置學校，蓋因附近之州立學校，每不願提供完整的計畫。其後，在緊急時期，工作進步管理局（Works Progress Administration）、公共事業管理局（Public Works Administration），及全國青年管理局（National Youth Administration）等機關所實施的各種計畫，與一般教育設施，頗多衝突之處。凡此各項計畫，類多為聯邦所支持，而且在各州之若干教育活動中，尚普遍實施。

第二節 州教育行政機關

大多數的州，均以州教育董事會（State Board of Education）爲其教育制度之首要機關。州教育董事會的董事，其產生方法各州不一。根據密勒及史培汀（Miller and Spalding）的報告：「有三州的州教育董事會，全體董事，均由州吏兼任（Ex officio），二十一州董事會的董事，部分由州吏兼任，三州由人民選舉，二州由州董事會會議推選，一州由州議會推選。三十州的董事，全體或部分由州長任命。董事會董事人數，由三至十九人不等。其中二十州爲七至十人。」（註一）大多數的州，均規定州教育董事會，得包括教育工作以外的普通人士；就一般的情形論，曾受專門學校教育的人員，均有充任董事資格。

各州設學務長（Chief School Officer）一人，爲州教育董事會或州教育廳（Department of Education）之行政長官，其名稱各州不一。有稱「州學務長」（State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者，有稱「公共教育長官」（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者，亦有稱「州教育廳長」（Stat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者。有二十四州的學務長，由州教育董事會任用，十六州由州長任命，十州由人民選舉。據一九七五年的統計，州教育廳的專業人員，屬於專任者，少如外俄明（Wyoming）州的十六人，多如紐約州的三百零二人。

州教育廳的主要職能，爲書記式的承辦業務（Clerical），惟各州對於州教育廳日漸重視，故其負

擔之教育職責，亦日益加重。自一九一七年史密斯——休士法案通過後，尙增加經管州及聯邦補助之教育經費，以及視導職業教育計畫等責任，各州教育廳的職員，亦隨之增加。

州教育廳的職能，各州不一，悉依州議會賦予職責之大小而定。茲將其重要職能（各州職能多少不一，各州對於各項職能之看法，亦不相同。）臚列於次：分配州教育經費或聯邦補助之教育經費；厲行州教育法令；決定課程及教學綱要；採用或推薦經認可之教科書；頒發教員證書；認可或諮商學校建築標準；供應圖書設備；管理師範學院。

各州教育廳之主要職能，可就行政及教學兩方面言之：行政方面，管轄補助經費之區域；管理行政單位及勸學區域之組織；劃一說明及報告之方法；擬定預算編製之標準；辦理稽核工作；承辦債務行政；規劃學校建築標準；制定交通服務之標準及細則；列舉學校用品之最低標準；經管州政府供應之教科書，參考用書，及視聽器材；改進非教學人員之素質；調整輔助活動；規定俸給表或最低薪俸標準；視導勸學工作。教學方面，主管師範教育及教員證書；審定教學綱目及課程；釐定評鑑目標或標準；供應學校圖書及教育資料；經辦郊區服務；管理聯邦補助之全部或部分教育經費；改進在職教員之進修。

郊區服務，日趨重要。此項服務，在州計畫中，主要爲管理經費由聯邦補助之職業教育設施。因此，各州必須延攬農業職業、家事、工藝及工業、配銷教育，指導服務，及就業輔導（*Rehabilitation Programs*）等各方面之輔導人員及專門人員。此外，各州教育廳尙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地方學區。因此，乃任用一批初等及中等教育，體育及衛生、音樂、藝術、課程發展，身體缺陷及異常兒童教育的輔

導人員及專門人員。有若干州的教育廳，尙成爲學校建築、經費、交通服務、學校午餐、及學校圖書等各項問題的顧問機關。

由於若干地區狹小財力困窘的學區，未能運用經濟而有效的方法以實施教育計畫，及擴大推行合併小學區運動。其結果在若干州內乃使州教育廳的中央管理的趨勢，日益加強；州政府復藉補助地方學區經費的機會，加強對於地方事務的干預。爲使教育計畫之實施方法經濟而有效的問題，獲得圓滿解決，乃一面擴大稅務基礎使學校經費負擔平衡，一面保持地方學區對於學校行政之較多的管理權力。

一九四四年，美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出版一種研究專號，曾作如下之建議：「州教育廳，應遵照法律及州教育董事會政策之規定，訂定州內各級學校及教員之最低標準及主要規程，監督各校關於州及聯邦補助經費之分配，保留全州性學制的記錄、報告及評鑑。除履行此項重要而有限之職責外，州教育廳應成爲一種服務機關，供給必要之消息、刺激及指導，而不單爲州內各級學校制定若干綜合而詳細之教育規章。」(註二)

至若州教育廳之組織，各州間頗不一致。就加州(California)言，設廳長一人，由州教育長充任。行政助理(Administrative Assistant)一人，科長(Chief and Dep. Supt. of Public Instr.)六人，其他職員三三二人。該廳內部組織，分設總務(Departmental Administration)、教學(Instruction)、特殊學校及服務(Special Schools and Services)、公立學校行政(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州立學院及師範教育(State Colleges and Teacher Education)及州立圖書館(State Library